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范志全先生、汪洋先生、李卫社先生、叶远东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 58 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42,000 股。

相关具体事项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06 月 0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均发表了认可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发展及业务布局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合理使用财务杠杆，调整公司资本与负债结构，优化财务结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1.8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06月0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